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设立油气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。由于校稿疏忽，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7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类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比例
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,000.00	33%
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3,000.00	33%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,000.00	33%
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900.00	1%
合计	——	90,900.00	100%

注：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实缴出资。

更正后：

7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类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比例
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0,000.00	33%
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30,000.00	33%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0,000.00	33%
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900.00	1%
合计	——	90,900.00	100%

注：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实缴出资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设立油气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7日